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公開批評聲明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該公司」)

聯交所就該公司未能在規定時間內發送及刊發其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包括經審計賬目)以及全年業績，對該公司作出公開批評。上述失責行為違反了《上市協議》。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2003年12月9日的紀律聆訊(「紀律聆訊」)上，對該公司的操守進行了紀律聆訊。

根據(i)《上市協議》8(1)段規定，該公司須在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將年報和經審計賬目送交股東；及(ii)《上市協議》11(1)段規定，該公司須在有關財政年度結束日期起計四個月內，在報章上刊登該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就截至2002年12月31日的財政年度而言，該公司遲至2003年7月4日及7日才分別發送及刊發年報(包括經審計賬目)和全年業績。

紀律聆訊涉及該公司可能違反《上市協議》第8(1)段及11(1)段的規定。該公司已承認違反了上述條文規定。

上市委員會非常重視有關規定是否得到遵守；這些規定旨在確保該公司的重要財務資料能迅速向股東及公眾發布。

上市委員會裁定該公司違反了《上市協議》第8(1)段及11(1)段的規定。

據此，上市委員會對該公司作出公開批評，理由是該公司違反了《上市協議》第8(1)段及11(1)段的規定。

為釋疑起見，聯交所確認本公開聲明除批評該公司外，並無公開批評該公司董事會任何其他現任或前任董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委員會**

香港，2004年2月11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及文匯報刊登的內容。